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 支持打造示范性消费场景

支持方向一：示范性消费场景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在温江区打造示范性消费场景的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
2. 同一消费场景仅限一个主体进行申报，涉及多个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的可进行联合申报，须授权指定其中一个为申报主体，由申报主体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并参与评定。

（三）支持标准

1. 择优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 实际投入包括新建或改造费用、场景推广费用等，其中推广费用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 50%，超过部分将在审核时予以剔除。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实际投入费用、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片、项目运营成效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
4. 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可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明确项目新建或改造过程中直接相关的实际投入费用等，同时提供相关的合同、票据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作为附件；
5. 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推荐材料（须含初审意见）；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同一项目申报的同一场景类型，在政策有效期内仅能享受一次政策支持；
3. 次年评选上一年度示范性消费场景，评选细则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4.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特色商业街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在温江区打造特色商业街（含步行街等）的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

（三）支持标准

政策有效期内，首次被评选认定为国家级特色商业街（含步行街等）的，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选认定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含步行街等）的，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选认定为市级特色商业街（含步行街等）的，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评选认定情况、获得政策奖励资金情况、实施前后对比图片、项目运营成效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

4. 获得国家、省、市特色商业街（含步行街等）认定的文件及获得政策奖励资金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该奖励是在国家、省、市政策奖励的基础上给予的追加奖励；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二条 鼓励发展品牌连锁和统一收银结算

支持方向一：零售连锁企业新开门店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二）申报条件

我区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三）支持标准

1. 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200 平方米的门店给予 5 万元补贴；

2. 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500 平方米的门店给予 10 万元补贴；

3. 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3000 平方米的门店给予 30 万元补贴；

4. 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门店给予 50 万元补贴；

5.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新开门店情况、项目运营成效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

4. 新开门店统计表，包含新开门店名称（编号）、所属镇（街道）、地址、面积、开业时间（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申报年度销售额等；

5. 新开门店的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营业执照、门店照片等；

6. 其他相关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统一收银或集中结算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新建集中收银系统的实施主体，且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三）支持标准

按集中收银软硬件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建设方案、实际投入费用、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片、项目运营成效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
4. 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可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新建集中收银软硬件过程中直接相关的实际投

入费用,同时提供相关的合同、票据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作为附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五) 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 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 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三条 支持汽车销售

(一) 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

(二) 申报条件

由品牌授权新建汽车4S店、城市展厅(含销售中心)、交付中心,并于2023年1月1日(含)后首次纳入我区统计核算体系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

(三) 支持标准

1. 授权新建汽车4S店、城市展厅(含销售中心)、交付中心,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销售车辆全部上户为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销售企业，再追加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品牌授权情况、项目实景图片、项目运营成效等；
4. 新建汽车 4S 店、城市展厅、交付中心的品牌授权书；
5. 销售车辆上户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号牌（绿色牌照）的相关材料；
6. 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四条 支持发展品牌特色餐饮

支持方向一：鼓励发展品质（品牌）餐饮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正常经营超过1年且符合“蝴蝶餐厅”标准，经区商务局认定的餐饮主体。

（三）支持标准

经过认定给予硬件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餐饮类）（附件2）；
3. “蝴蝶餐厅”认定文件或授牌（证书）；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可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硬件投入不包括软装、土地购买费用）；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0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首次入选“米其林餐厅指南”、“黑珍珠餐厅指南”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正常经营超过1年且首次评定为“米其林餐厅指南”、“黑珍珠餐厅指南”的餐饮企业。

（三）支持标准

新评定米其林餐厅按照“入选指南餐厅”、“必比登餐厅”、一星、二星、三星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黑珍珠餐厅按照一钻餐厅、二钻餐厅、三钻餐厅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7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企业继续参评米其林、黑珍珠餐厅评选，给予新获评等级的差额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餐饮类）（附件2）；
3. 获得黑珍珠餐厅、米其林餐厅相关资质佐证材料；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0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三：首次评定为名店、名菜、名小吃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代表温江区参加国家、省、市、区商务部门或各级商务部门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的“名店、名菜、名小吃”评选活动。

（三）支持标准

1. 获得国家级名店给予 15 万元；省级名店给予 12 万元；市级名店给予 10 万元；区级名店给予 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获得国家级名菜给予 8 万元；省级名菜给予 6 万元；市级名菜给予 4 万元；区级名菜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获得国家名小吃给予 3 万元；省级名小吃给予 2 万元；市级名小吃给予 1 万元；区级名小吃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餐饮类）（附件 2）；
3. “名菜、名店、名小吃”申请表（附件 3）；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获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单个申报主体每年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3. 参评前须经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备案；
4.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0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四：发放餐饮消费券

本条款将根据餐饮行业发展情况另行制定、适时印发。

（一）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0

第五条 支持会展业发展

支持方向一：支持举办大型品牌会议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或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省级以上行业商协会、学会（学术机构）。

（二）申报条件

经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认定，符合条件的国际性、全国性、省级会议。

（三）支持标准

1. 按照实际支出费用 50%比例予以支持，国际性、全国性、省级会议每届活动的补贴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50、20 万元。

2. 经认定的会议，连续举办三届的，待结束后一次性给予举办单位 30 万元的额外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行业商协会、学会（学术机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温江区大型品牌会议补贴申请表（附件 4）；

4.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主办、承办或支持的函件或证明（含

联合举办的协议书及书面合同)；

5. 会议通知，包含主办方、承办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等内容；

6. 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可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会议活动的相关详细材料（包含相关活动方案、影像图文光盘、合作合同、活动证明材料、场租、交通、专家邀请费用支出凭证等）；

7. 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主办及承办方，项目简介，会议方案，活动规模，企业参会回执相关证明材料、参会人员签到表、活动概况，活动成效）；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本条款所支持会议活动，应发生在政策印发执行有效期内；

3. 国际性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 3 个（含）及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及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

4. 全国性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 5 个（含）及以上省（直辖市）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及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

5. 省级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 10 个（含）及以上地市（州）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及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

6. “实际支出费用”包括：场租费、交通费及专家邀请费用；

7. 每年扶持金额计算方式：补贴金额=（场租、交通、专家邀请费合计支出金额）×50%；

8.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楼宇经济科，咨询电话：028-82766351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支持举办消费主题活动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在温江区举办对城市形象、产业发展等具有带动作用的大型消费主题活动的实施主体或授权承办方。

（三）支持标准

1. 单次投入 20 万元及以上的消费主题活动，对其活动影响力、带动力、活动成本、活动可持续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择优按不超过其投入成本扣除上级补贴后余额部分的 50% 给予支持，单次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同一消费主题活动仅限一个主体进行申报；

3.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享受该政策的活动不超过两个（次），且每年支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活动简介、背景规模、开展情况、实际投入费用、活动图片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

4. 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可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明确活动开展过程中直接相关的实际投入费用等，同时提供相关的合同、票据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作为附件；

5. 媒体报道等活动影响力证明材料；

6. 授权承办方须提供该活动主办方的授权承办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六条 支持新引进品牌首店

支持方向一：首店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在温江区的服务业企业（含分公司）。

（二）申报条件

1. 对外营业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正常营业 6 个月后方可申报；

2. 次年申报上一年度首店奖励。

（三）支持标准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首店奖励评价指标》（附件 5），综合评估影响力、经营面积、投资额等因素，按照报名情况、得分情况选择不超过 20 家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数量和奖励金额如下：

一等奖不超过 3 家，给予申报主体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不超过 7 家，给予申报主体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等奖不超过 10 家，给予申报主体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店铺名称、品牌授权情况、入驻商业载体的名称、详细地址（含商户楼层门牌号）、开业时间、经营

面积、项目运营成效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4. 《成都市温江区首店开设评价指标》（附件5）中需要申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按二级指标要求依次提供佐证材料，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

5. 《品牌首店基础信息表》（附件6）；

6. 其他相关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全球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名列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近两年《世界品牌500强榜单》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近两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且该首店为该品牌通过创新经营业态或模式形成的新店；

3. 申报中国大陆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为首次进入中国，并须在除中国大陆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有实体门店；

4. 申报西南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为首次进入西南地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并在除西南地区外的国内其他地区开设有实体门店；

5. 申报成都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为首次成都市域范围内开设实体门店；

6. 申报温江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为首次在温江区范围内开设实体门店；

7.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运营主体首店招引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对外营业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正常营业 6 个月后方可申报；

2. 次年申报上一年度首店奖励。

（三）支持标准

1. 根据支持方向一（首店奖励）综合评定后，按照首店等级和数量给予商业综合体或商业街（区）等商业载体的运营主体奖励：

一等奖首店给予引进方每个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首店给予引进方每个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等奖首店给予引进方每个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同一商业综合体或商业街（区）等商业载体仅限一个主

体进行申报，且奖励金额每年最高 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运营的商业综合体或商业街（区）等商业载体的名称、店铺名称、品牌授权情况、详细地址（含商户楼层门牌号）、首店评定情况、项目经营照片、运营成效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本条款须待支持方向一（首店奖励）评选完成后，根据评选等级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七条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2023 年以后落户温江区且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

（三）支持标准

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 80%、70%、60% 给予最长三年的产业扶持。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申报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
4. 平台建设情况（首页、后台截图）；
5. ICP 备案情况；
6. 核实企业地方经济贡献数据相关佐证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请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科，咨询电话：028-82766352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八条 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

支持方向一：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首次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首次申报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且在库首年在国家统计局联网平台填报的1—11月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三）支持标准

1. 一次性20万元；
2. 属于月度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再追加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3. 企业申报年度1—11月和上一年度1—11月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九条规模以上服务单位“小升规”奖励中，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2

2.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二）申报条件

首次申报进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在库首年在国家统计联网平台填报的年度销售额实现正增长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三）支持标准

1.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属于月度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再追加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九条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小升规”奖励中，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三：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

（二）申报条件

首次申报进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在库首个整年在国家统计联网平台填报的年度销售收入实现正增长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

（三）支持标准

1.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属于月度入库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再追加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九条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小升规”奖励中，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文体旅局规化与产业发展科，咨询电话：028-82668110

2.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0

3.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4.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九条 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营业收入纳入我区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的1—11月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且较上一年

度增长 30%及以上的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三）支持标准

对营业收入纳入我区服务业增加值统计核算，且申报年度 1—11 月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及以上、50%及以上、75%及以上、90%及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为新进月度入库企业，申报年度 1—11 月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标准的，给予企业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一次性奖励中，均可将不超过 50%部分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企业申报年度 1—11 月和上一年度 1—11 月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十一条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稳定增长奖励，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2

2.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十条 支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销售额（营业额）增长

支持方向一：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增长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中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2. 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35%及以上；
3. 申报数据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数据为准；
4. 未申报统计退库且正常报表。

（三）支持标准

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35%（含）—40%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40%（含）—45%的，给予企业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45%及以上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为新进月度入库企业，申报年度 1—12 月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标准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一次性奖励中，均可将不超过 50%部分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十一条鼓励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稳定增长奖励，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增长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中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2. 年度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及以上；

3. 申报数据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数据为准；

4. 未申报统计退库且正常报表。

（三）支持标准

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10%（含）—15%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15%（含）—20%的，给予

企业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为新进月度入库企业，申报年度 1—12 月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标准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一次性奖励中，均可将不超过 50%部分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十一条鼓励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稳定增长奖励，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咨询电话：028-82668128
2.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三：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增长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的限额以上住宿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的限额以上住宿企业；
2. 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及以上。

（三）支持标准

1. 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给予企业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主体为新进月度入库企业，申报年度 1—12 月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标准的，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一次性奖励中,均可将不超过50%部分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3. 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 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十一条鼓励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稳定增长奖励,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 政策咨询

1. 区文体旅局规化与产业发展科,咨询电话:028-82668110

2.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四：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增长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二）申报条件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三）支持标准

1. 年度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年度营业额达到 1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给予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报主体为新进月度入库企业，申报年度 1—12 月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1500 万元标准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一次性奖励中，均可将不超过 50%部分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

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数据二选一；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本政策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1号）第十一条鼓励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稳定增长奖励，自行选择条款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766310

2. 区统计局服务业科，咨询电话：028-8271465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十一条 支持楼宇品牌打造

支持方向一：楼宇品牌打造成功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首次通过“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甲级商务写字楼”“专业（特色）楼宇”“创建型专业楼宇”评级、认定的商务写字楼。

符合申报条件的商务写字楼业主单位、业主授权的全资或控股物业公司、协议引进的楼宇运营机构。原则上支持对象与商务写字楼参加评选认定时的申报主体一致。

（三）支持标准

1. 首次评定为成都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甲级商务写字楼”的，按照楼宇特定产业类企业的实际入驻面积（奖励面积不超过30000平方米），以20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给予不超过3年奖励。

2. 首次认定为市、区“专业（特色）楼宇”的，按照楼宇特定产业类企业的实际入驻面积（奖励面积不超过30000平方米），分别按照15元/平方米/年、10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给予不超过3年奖励。

3. 首次认定为区“创建型专业楼宇”的，按照楼宇特定产业类企业的实际入驻面积（奖励面积不超过30000平方米），按照5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给予不超过3年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3. 楼宇评级、认定证明资料；

4. 特定产业类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含企业名称、行业类型、入驻时间、租用面积)(包括盖章纸质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档);
5. 特定产业企业营业执照;
6. 特定产业企业租赁合同及租赁付款凭证;
7. 申报年度特定产业企业物业费用缴纳凭证;
8. 核实企业地方经济贡献数据相关佐证材料;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 其它说明

1. 本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政策支持时间自认定次年1月1日起算,最长不超过3年;期间,复审未通过的,不再享受本条款支持。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 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楼宇经济科,咨询电话:028-82766351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评级认定奖励

(一) 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首次通过成都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或“甲级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的商务写字楼。

符合申报条件的商务写字楼业主单位、业主授权的全资或控股物业公司、协议引进的楼宇运营机构。原则上支持对象与商务写字楼参加等级评定时的申报主体一致。

（三）支持标准

评定为成都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甲级商务写字楼”的，分别给予运营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楼宇评级证明资料；
4. 参评书面评审资料（电子档）；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专业楼宇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温府发〔2019〕46号）执行期间，评定为成都市“超甲级商务写

字楼”“甲级商务写字楼”且未申报过“商务楼宇评级奖励”的商务写字楼，符合本条款支持对象；

3. 本条款中“首次”指第一次通过评级、认定。复审或非首次通过的商务写字楼不在本条款支持范围；

4.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楼宇经济科，咨询电话：028-82766351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三：打造专业（特色）楼宇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纳入区楼宇智慧服务平台统计，且入驻率达80%及以上、在温注册率达85%及以上，且软件信息、工业设计、平台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研发、新兴金融、商务服务、法律、策划咨询、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产业入驻企业集中度达60%及以上。

2. 申报对象为商务写字楼业主单位或业主授权的全资及控股物业公司，以及协议引进的楼宇运营机构。

3. 同一商务写字楼仅限一个申报主体。

（三）支持标准

政策有效期内，按上一年度该楼宇入驻的“四上”企业地方

经济贡献为基数，给予楼宇运营机构“四上”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20% 一次性奖励，同一楼宇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专业服务产业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含企业名称、产业类型、入驻时间、租用面积、注册时间、注册地址；并对入驻率及在温注册率、行业集中率进行统计说明）；
4. 专业服务产业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5. 专业服务产业企业租赁合同及租赁付款凭证；
6. 申报年度专业服务产业企业物业费用缴纳凭证；
7. 楼宇入驻的“四上”企业统计表（含企业名称、“四上”企业类别、入驻楼层、入驻时间）
8. 楼宇入驻的“四上”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相应佐证材料；
9. 授权书（涉及业主单位授权的下属物业服务企业提供，需说明授权单位与申报单位附属关系及授权申报项目内容）；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楼宇经济科，咨询电话：028-82766351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十二条 鼓励楼宇企业做优做强

支持方向一：楼宇入驻补助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入驻纳入区楼宇智慧服务平台统计的楼宇满一年的企业且租用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及以上，申报年度经济贡献不低于 1000 元/平方米，且总量不低于 50 万元/年（含）。

（三）支持标准

按照每月 35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扶持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时间最长三年，支持金额不超过支持面积内的实际租金总额。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入驻企业的楼宇入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场地租购房合同及租赁付款凭证、物业费缴纳发票、水电费发票等相

关证明材料；

4. 入驻企业租用面积房产证（出租方非楼宇运营企业的需提供）；

5. 申报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

6. 核实企业地方经济贡献数据相关佐证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扶持金额计算方式：

租用楼宇补贴=35元/平方米/月×租房合同约定面积×12月（租房合同约定面积只支持200—2000平方米区间，租用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照2000平方米计算，支持时间不超过36个月）；

3.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楼宇经济科，咨询电话：028-82766351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运营主体贡献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纳入区楼宇智慧服务平台统计的商务写字楼，且楼宇商务办公面积区域内入驻企业合计经济贡献首次达 3000 万元及以上。

2. 申报对象为商务写字楼业主单位、业主授权的全资或控股物业公司、协议引进的楼宇运营机构。

3. 同一商务写字楼仅限一个申报主体。

（三）支持标准

楼宇商务办公面积区域内入驻企业合计经济贡献首次达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楼宇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含企业名称、产业类型、入驻时间、租用面积、注册时间、注册地址）；

4. 入驻企业的楼宇入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场地租购房合同及租赁付款凭证、物业费缴纳发票、水电费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入驻企业租用面积房产证（出租方非楼宇运营企业的需

提供)；

6. 入驻企业完税证明；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 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 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楼宇经济科，咨询电话：028-82766351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十三条 入驻、购买服务奖励

支持方向一：入驻天府商务服务区云上平台奖励

(一) 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机构（含行业协会）。

(二) 申报条件

符合天府商务服务区功能定位的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企业、机构（含行业协会）。

(三) 支持标准

对入驻天府商务服务区云上平台的企业、机构(含行业协会),按照入驻云平台服务费用的70%,连续三年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补贴。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机构(含行业协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3. 企业入驻天府商务服务区云平台服务费用文件;
4. 区域运中心出具的申报企业、机构(含行业协会)所属行业认定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 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 政策咨询

1. 区域运中心建设规划安全部,咨询电话:028-82721133
 2. 区商务局天府办,咨询电话:028-82642955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二:购买云上平台服务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管辖及统计关系等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执业许可登记、税收管辖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

（二）申报条件

购买天府商务服务区云上平台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机构和社会组织（含行业协会）。

（三）支持标准

对在天府商务服务区云上平台购买服务的企业、机构（含行业协会），经区域运中心认定，按照购买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购买天府商务服务区云平台服务信息表（附件 7）；
4. 申报企业、机构（含行业协会）与云平台服务供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5. 申报企业付款凭证及云平台服务供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城运中心建设规划安全部，咨询电话：028-82721133
2. 区商务局天府办，咨询电话：028-82642955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第十四条 活动宣传、品牌创建奖励

支持方向一：支持举办宣传推介活动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

（二）申报条件

1. 举办天府商务服务区宣传推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机构和社会组织（含行业协会）。
2. 申报项目提前3个月报责任部门申请并批准。

（三）支持标准

对举办天府商务服务区宣传推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机构和社会组织（含行业协会），经认定，举办50人以上的天府商务

服务区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申报主体年度补贴最高 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企事业单位、机构和社会组织（含行业协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有关责任部门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的函件或证明（含联合举办的协议书及书面合同）；

4. 天府商务服务区举办宣传推介活动申请表（附件 8）及活动佐证材料（包含参加企业名录、参会人数统计，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

5. 活动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活动主办及承办方，活动简介，活动方案，活动规模，活动概况，活动成效、活动图片资料）；

6. 会场租赁、会场搭建、交通、专家邀请费用实际支出凭证、票据及合同等；

7. 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可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同一活动仅限一个主体进行申报；
3. 活动视觉形象设计、宣传报道须有“天府商务服务区”元素字样；
4.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天府办，咨询电话：028-82642955
2. 区财政局资本市场科，咨询电话：028-82668579
3.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二：获评荣誉称号或官方标识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机构。

（二）申报条件

承担天府商务服务区运营工作的企业或机构。

（三）支持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荣誉称号或认证标识的运营方，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机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3.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相关荣誉、挂牌、表

彰的正式文件或凭证。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政策条款申报采取线上办理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 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政策咨询

1. 区商务局天府办，咨询电话：028-82642955
2. 区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政策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附件：1. 诚信申报承诺书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餐饮类）

3. “名店、名菜、名小吃”申请表

4. 温江区大型品牌会议补贴申请表

5. 成都市温江区首店开设评价指标

6. 品牌首店基础信息表

7. 购买天府商务服务区云平台服务信息表

8. 天府商务服务区举办宣传推介活动申请表

附件 1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该产业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该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诚信守法经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合法，申报资料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三、自享受温江区惠企政策资金扶持之日起，在温江区实际生产经营年限不低于十五年，若未履行承诺，经核实后等额退还已享受的扶持资金。我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实行专款专用。

四、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诚信申报承诺书为全区统一模板）

附件 2

诚信申报承诺书（餐饮类）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该产业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该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诚信守法经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责任。

二、企业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负面舆情、违法事件等。

三、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合法，申报资料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四、自享受温江区惠企政策资金扶持之日起，在温江区实际生产经营年限不低于十五年，若未履行承诺，经核实后等额退还已享受的扶持资金。我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实行专款专用。

五、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诚信申报承诺书为全区统一模板）

附件 3

“名店、名菜、名小吃”申请表

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行业类别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申报主体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拟申报项目			
拟申报补贴类别			
申报政策条款内容			
拟申请扶持资金 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情况			
审核审定情况			

附件 4

温江区大型品牌会议补贴申请表

申报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会议 基本 情况	会议主题及内容 (限 300 字)						
	会议时间			会议周期(天)			
	会议地点						
	参会人数(人)				参会企业、机构(家)		
	参会企业情况(家)	市外省内			省外境内		境外
	会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会议	
	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执行承办单位					
	会议实际支出经费 (万元)	合计					
场租				交通费用			专家邀请费
申请补贴经费(万元)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申报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附件 5

成都市温江区首店开设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分值	佐证材料
市场影响力	商标注册 0—10 分	品牌获得商标注册证的，得 10 分；未注册不得分。	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品牌创立时间 0—10 分	以商标注册证时间为准；满 10 年及以上得 10 分，8—9 年得 8 分，6—7 年得 6 分，4—5 年得 4 分，2—3 年得 2 分；不满 1 年得 1 分。	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首店能级 0—20 分	全球首店得 20 分、中国大陆首店 15 分、西南区首店得 10 分，成都首店得 5 分，温江首店得 1 分； 此项为单选，不重复计分。	1. 商标许可使用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使用证明 2. 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店证明，或品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号发布的开设为某级首店的新闻报道截图等（申报中国大陆首店、西南首店需要提供其他区域已开首店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新闻等）
经营质量	首店销售情况 0—15 分	品牌首店自开业以来至开店当年度 12 月 31 日的日均应税收入。 按申报项目的日均应税收入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分之的项目得 15 分，排名后三分之的项目得 5 分，其余项目得 10 分。	提供该首店自开业以来至开店当年度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首店经营面积 0—15 分	按申报项目的经营面积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分之的项目得 15 分，排名后三分之的项目得 5 分，其余项目得 10 分。	物业租赁协议或者置业合同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分值	佐证材料
公司注册地	本地注册 0—10分	温江本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和税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企业,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
市场美誉度	全国性知名商业媒体或时尚媒体报道数量 0—10分	全国性知名商业媒体或时尚媒体对该首店的曝光度(含纸媒、粉丝数在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媒体等):相关报道(含转载)累计5条及以上得10分,3条及以下得5分,没有不得分。 (全国性知名商业媒体或时尚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时报、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新周刊、联商网、赢商网、Vogue、时尚COSMO、时尚芭莎、T Magazine、ELLE 世界时装之苑、GQ、嘉人、BOF)	提供媒体名称、新闻标题、新闻截图及网页链接清单
	本地及国内其他媒体报道数量 0—10分	本地及国内其他媒体对该首店的曝光度(含纸媒、粉丝数在10万以上的互联网媒体等):相关报道(含转载)累计20条及以上得10分,11-19条得8分,10条及以下得6分,5条及以下得3分,3条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媒体名称、新闻标题及网页链接清单

按二级指标要求依次提供佐证材料,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

附件 6

品牌首店基础信息表

填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品牌信息

品牌名称：

品牌归属地：

目前已有实体店开设数量： （数量： 家）

目前已有实体店开设主要城市：

首店级别（单选）： 温江首店 成都首店 西南首店 中国大陆首店 全球首店

所属行业： 零售购物（服饰/箱包配饰/集合零售/专业专卖/其他）

休闲娱乐（酒吧/文化艺术/影音类/网吧电竞/体育运动/其他）

配套服务（超市便利/生活美学/美容美体/其他服务）

餐饮美食（正餐/休闲餐饮/特色餐饮/快餐/简餐小吃）

儿童亲子（儿童零售/儿童服务/儿童教育/儿童娱乐）

其他：（需手填）

企业及商标注册信息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成都市_____区（市）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商标注册状态： 完成注册 已申请注册 未备案

商标注册号码：_____

首店总投资额（万元）： 首店雇员数量（人）：

附件 7

购买天府商务服务区云平台服务信息表

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简介			
对应中介服务 资质情况			
拟服务收费		拟服务时限	

附件 8

天府商务服务区举办宣传推介活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届 活动 情况	活动名称(涉 外活动须填 英文名称)	中文		
		英文		
		变更情况及说明 (无变化可不填)		
	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执行承办单位		
		变更情况及说明 (无变化可不填)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沙龙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活动内容			
	活动规模		活动周期	
	经费预算		其中财政经费	
	批准单位		批准文字	
主管 部门 意见				

申报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